

证券代码：600155

证券简称：华创阳安

编号：临 2022-027

**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子公司华创证券收到法院关于太平洋证券股权**  
**执行裁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收到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京 02 执 1518 号之一）。

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1 财保 167 号民事裁定书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2 执 1518 号执行裁定书以及 5 月 2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结果，华创证券以最高价 17.26 亿元竞得 744,039,975 股太平洋证券股票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华创证券对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嘉裕”）享有的债权大于司法拍卖成交金额，且华创证券为拍卖股票的质押权人，华创证券免交尾款申请符合规定，予以准许。据此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裁定：

1.解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京 01 财保 167 号民事裁定书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京 02 执 1518 号对被执行人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票所作的冻结措施（孳息除外）；

2.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票（744,039,975 股）所有权和相应的

其他权利归华创证券所有，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华创证券起转移；

3.华创证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000730967897P）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后续，华创证券将依据法院执行裁定书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主要股东资格等文件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2年6月17日**